

## 證券商檢查手冊(異動版)

### 一、財務狀況之查核(共4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4.4.8	(8)證券商轉投資證券、期貨、金融及其他事業，其全部事業投資總金額是否超過該證券商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及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金額是否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是否有依下列事項辦理？	(8)證券商轉投資證券、期貨、金融及其他事業，其全部事業投資總金額是否超過該證券商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及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金額是否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是否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之 1 2. <del>本會 107.6.1 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 號令</del> 本會 111.12.9 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5394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4.4.8.1	①證券商轉投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非向本會申請核准後，不得為之，且持有股份不得超過各該事業股份之 5%。	①證券商轉投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超過各該事業股份之 5%。	<del>本會 107.6.1 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 號令</del> 本會 111.12.9 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5394 號令	配合函令修訂查核事項，並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4.4.8.2	②證券商對轉投資事項，是否有依下列事項辦理？	②證券商對轉投資事項，是否有依下列事項辦理？	<del>本會 107.6.1 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 號令</del> 本會 111.12.9 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5394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4.4.8.3	③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是否有依下列事項辦理？	③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是否有依下列事項辦理？	<del>本會 107.6.1 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 號令</del> 本會 111.12.9 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5394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1110385394 號令	

## 二、 主要業務之查核（共 8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2.4	(4)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38 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15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82-2 條規定辦理借券，並於市場賣出時，是否符合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未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 25%?借券賣出餘額是否未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 10%?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是否未超過該種有價證券前 30 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數量之 10%?但證券商因發行認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營業處所經營結構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擔任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或期貨自營商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等避險需求、或證券商擔任股票造市者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需求之借券賣	(4)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38 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15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82-2 條規定辦理借券，並於市場賣出時，是否符合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未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 25%?借券賣出餘額是否未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 10%?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是否未超過該種有價證券前 30 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數量之 30%?但證券商因發行認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營業處所經營結構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擔任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或期貨自營商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等避險需求、或證券商擔任股	<del>本會 110.6.4 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039 號令</del> 111.10.11 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4444 號令	配合函令修訂查核事項，並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出不受限制。	出不受限制。		
3.1.2.5	(5)證券商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是否於專戶內設置客戶分戶帳，每日逐筆登載款項收付情形，並留存紀錄？證券商除為客戶辦理應支付款項 <u>或本會另有規定</u> 外，是否未動用該款項？	(5)證券商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是否於專戶內設置客戶分戶帳，每日逐筆登載款項收付情形，並留存紀錄？證券商除為客戶辦理應支付款項外，是否未動用該款項？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	配合法令修訂查核事項
3.1.2.6	(6)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 ①證券商就線上開戶程序，是否於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訂定相關作業流程？受理該類開戶作業是否確定其身分為本人及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外，是否先經下列第三方認證或出具本人證件以確認身分： 甲、經往來交割銀行確認。 乙、經線上傳送自然人憑證、銀行帳戶或晶片金融卡等。 丙、經線上傳送可同時辨識國民身分證及臉部之照片，並輔以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指定出金帳戶。 丁、經由視訊影像方式確認。 戊、 <u>經由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 ID ）方式確認</u> ，相關身分認證應遵循事項由證券交易所另訂之。 己、 <u>透過其他可確認身分之方式</u> 。	(6)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 ①證券商就線上開戶程序，是否於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訂定相關作業流程？受理該類開戶作業是否確定其身分為本人及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外，是否先經下列第三方認證或出具本人證件以確認身分： 甲、經往來交割銀行確認。 乙、經線上傳送自然人憑證、銀行帳戶或晶片金融卡等。 丙、經線上傳送可同時辨識國民身分證及臉部之照片，並輔以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指定出金帳戶。 丁、經由視訊影像方式確認。 戊、 <u>透過其他可確認身分之方式</u> 。	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第 2、3 條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12	<p>12.公司應指定專人每日分別檢視當日下列內部人員(含總分公司)之<u>委託買賣明細</u>及其權責可知悉客戶之委託買賣明細，以瞭解內部人員有無利用職務知悉之消息而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如有於短時間(前後 5 分鐘)內同方向買進或賣出相同標的者，應請其出具說明書說明原因後陳送其權責主管審核，並留存相關紀錄。</p> <p>(1)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2)除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外所有內部人員、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p> <p><u>前項內部人員之委託買賣明細得排除下列標的或交易：</u></p> <p>(1)初次上市櫃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股票。 (2)零股交易。 (3)盤前預約單。 (4)盤後定價交易。 (5)早於客戶電子委託下單時間之委託。</p> <p>發現有利益衝突者，應依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p>	<p>12.公司應指定專人每日分別檢視當日下列內部人員(含總分公司)之買賣明細及其權責可知悉客戶之委託買賣明細，以瞭解內部人員有無利用職務知悉之消息而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如有於短時間(5 分鐘)內同方向買進或賣出相同標的者，應請其出具說明書說明原因後陳送其權責主管審核，並留存相關紀錄。</p> <p>(1)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2)除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外所有內部人員、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p> <p>發現有利益衝突者，應依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p>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3.8.3.4.2	<p>②證券商銷售商品時應提供客戶風險預告書，並請客戶提供已瞭解商品風險之確認書。</p>	<p>②證券商銷售商品時應提供客戶風險預告書，並請客戶提供已瞭解商品風險之確認書。業務人員應針對客戶有無涉及洗錢與不法交易執行檢查程序並出具確認報告書。</p>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del>3.8.4</del>	(刪除)	4. 洗錢防制法之規範		配合法令刪除查核事項
<del>3.8.4.1</del>	(刪除)	(1)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是否訂定各項規則及程序，並依洗錢防制法等有關規定加強洗錢之防範；是否針對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業務人員、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部門人員訂定洗錢防制教育訓練計畫，定期舉辦辨識及追蹤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教育訓練。	<del>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18點</del>	配合法令刪除查核事項
<del>3.8.4.2</del>	(刪除)	(2)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相關洗錢防制事項之規劃及監督是否由法令遵循部門主管負責，並至少每年將業務部門相關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del>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10點第3項</del>	配合法令刪除查核事項

### 三、其他事項之查核（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5	(五)金融友善服務措施之查核	(五)金融友善服務措施之查核	<del>105.6.21 中證商業字第 1050003382 號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金融友善服務準則」</del> 111.12.13 中證商業一字第 1110007903 號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5.5.5	5. 是否每年對開戶人員及受託買賣業務人員辦理相關訓練課程，以落實金融友善服務？是否訂定相關獎勵方案或措施，就服務績效優良之開戶人員、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或分公司予以獎勵？			配合法令新增查核事項